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杭滨征迁〔2023〕04-01号

因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杭州山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3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杭州山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江南大道87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9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1-89520993

监督电话：0571-8952095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滨征迁〔2023〕0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396公顷，南至空地和、紫红岭；西至浦沿路；北至空地、道路、浦沿公交停保基地（详见勘测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2911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48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调整》（杭政函〔2020〕70号）、《关于调整征地区片补偿标准的通知》（滨政〔2014〕33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四级区片	0.2911	210.0000	61.1310
林地	四级区片	0.0485	165.0000	8.002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

3. 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8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21〕5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市相关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土地专用章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杭滨征迁〔2023〕04-02号

因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杭州浦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10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杭州浦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江南大道87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9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1-89520993

监督电话：0571-89520953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21）5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市相关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土地专用章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滨征迁〔2023〕0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综合治理工程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100公顷，东至（东至规划明德路；南至空地、紫红岭；西至浦沿路；北至空地、道路、浦沿公交停保基地（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0100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调整》（杭政函〔2020〕70号）、《关于调整征地区片补偿标准的通知》（滨政〔2014〕33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四级区片	0.0100	210.0000	2.1000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40%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

3. 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浦沿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勘测定界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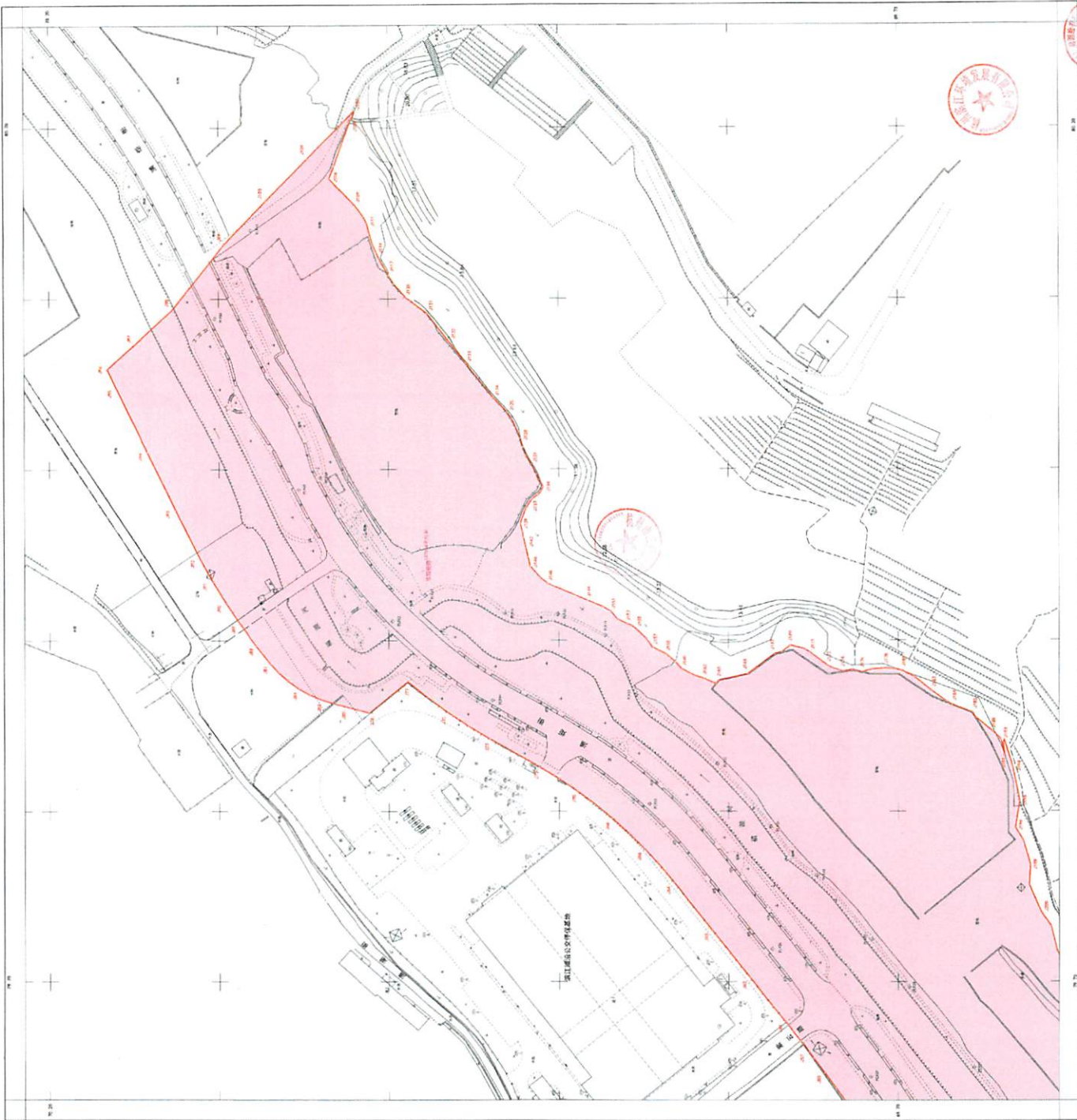
79-08 B-A-B-29-09-02B、C、D、E、09-09-A、C



1:1000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编制
图例
比例尺 1:1000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1:1000

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调查单位：杭州钱塘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3年8月11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蔬菜	0.0075 公顷	杭州浦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 备注：
-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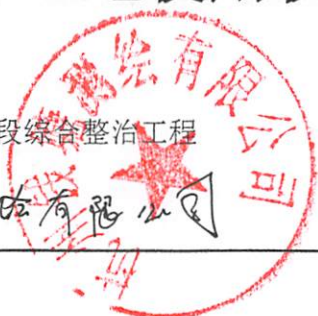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浦炬街福源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调查单位：杭州钱塘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3年8月11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 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信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 说明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